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一：采购和销售药品

（一）2009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2009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5,215.80	2.32%	0.00	0.0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9,221.12	0.85%	0.00	0.0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8,160.95	0.75%	647.62	0.0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7,523.30	0.69%	137.85	0.01%
深圳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7,107.60	0.65%	0.00	0.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931.13	0.55%	0.00	0.0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912.95	0.54%	0.00	0.00%
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	4,347.99	0.40%	1.38	0.00%
天津东方博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20.90	0.18%	0.00	0.00%
湖北怡保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897.18	0.17%	0.00	0.0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889.72	0.17%	0.00	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5.06	0.14%	55,948.88	5.5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515.73	0.14%	0.00	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646.10	0.06%	0.00	0.00%
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534.25	0.05%	112.82	0.0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508.61	0.05%	0.00	0.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17	0.04%	10,852.79	1.07%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283.67	0.03%	1,143.36	0.11%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28.38	0.02%	0.00	0.0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27.57	0.02%	0.00	0.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130.09	0.01%	0.00	0.0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25.15	0.01%	86.18	0.0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81.65	0.01%	0.00	0.0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67.29	0.01%	4.34	0.00%
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66.38	0.01%	0.00	0.0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4.38	0.00%	4,245.69	0.42%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40	0.00%	0.00	0.00%
广西梧州华梧药材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0.00%
广西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4	0.00%	0.00	0.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44	0.00%	0.00	0.00%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131.72	-0.01%	42,220.20	4.1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0.00	0.00%	2,236.55	0.22%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895.36	0.09%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44.01	0.00%
北京中欣医药经营公司	0.00	0.00%	22.66	0.00%
国药集团医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14.78	0.0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0.00	0.00%	12.98	0.00%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12.92	0.00%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0.00	0.00%	5.13	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0.00	0.00%	0.15	0.00%
合计	85,512.80	7.86%	118,645.65	11.70%

经运营管理中心测算，预计 2010 年度本公司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药品和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药品总额为 15.5 亿元，销售药品总额 12.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金：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玻璃仪器销售、医药产品咨询。。

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金：13,3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3)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港澳路 389 号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非危险品）、中成药、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4)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光甫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生产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连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分销业务。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6)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付明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颗粒剂、洗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和合剂的生产；卫生用品；塑料瓶的生产。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一致药业共持有其 100%股权。

(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汶水路 481 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 5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余

注册资本：2,074.4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等。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 9 号瑞杰科技中心 106 室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1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十三号天玉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培训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12）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13）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及原料、中成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均有医药业务往来，上述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3、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完成情况

200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9 年度可向关联方采购药品总额为 13 亿元，实际向关联方采购 118,645.65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 91.27%；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9 年度可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总额 9.5 亿元，实际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总额 85,512.80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 90.01%。

（三）关联方交易订价依据

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价格确定的依据：均为市场价。

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二：2009 年国控广州与部分关联企业在日常药品采购中采用承兑汇票买方代理贴现业务

2009 年，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结算采购货款共 145,301 万元，其中与三家关联公司上海国药外高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额为 125,410.31 万元，贴息金额合计 761.53 万元。在实际操作中，国控广州与交易方及合作银行均签署三方《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协议》。

由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大股东，而上海国药外高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股东下属企业，故国控广州与上述关联企业在采购货款结算时承担所开出的应付票据贴现产生的买方贴息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三：本公司及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

2009 年，本公司大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快速发展，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以减轻资金压力。

本公司本年通过上海交通银行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000.00 万元，2009 年度承担利息支出 38.27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交通银行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0,000.00 万元，2009 年度承担利息支出 25.52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四：关联租赁及提供配送运输服务事项

(1) 2009 年，公司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广西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共取得租金入 62.70 万元。

(2) 2009 年，公司出租房屋给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惠信投资出租房屋给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和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租金收入 45.09 万元、20.09 万元和 36.46 万元。

(3) 2009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致药业物流有限公司和广东恒畅物流有限公司为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配送和运输服务，分别收取配送及运输费用 36.32 万元和 22.02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药业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其代理产品，同时将自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以及向股东借款、将物业有偿出租给关联方和为关联方提供有偿配送服务，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2010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

（1）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0年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与关联方进行采购药品和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药品总额为15.5亿元，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总额为12.5亿元。

（2）董事会同意对2009年度国控广州承担的买方贴息761.53万元予以追加确认。同意国控广州2010年度继续开展此类业务，与关联方交易结算时，按照同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率向银行支付贴现利息。

（3）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2009年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61.79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4）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2009年向关联方提供有偿租赁及配送运输服务事项予以追加确认。

公司关联董事施金明、付明仲、魏玉林、吴爱民、闫志刚、蒋宁了回避表决义务，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材料，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

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并对国控广州与部分关联企业在日常药品采购中采用承兑汇票买方代理贴现业务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有偿租赁及配送运输服务事项予以追加确认，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药品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同时根据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需要续签协议时，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办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